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970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刘少云先生提供人民币12,370万元的无息借款、郭倍华女士提供人民币700万元的无息借款、韩丹女士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银行、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就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提供全额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曾智明先生就其中5,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董事、总经理夏冠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燕芳女士,财务总监代铁山先生就其中13,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本次融资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夏冠明先生、曾智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银行、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就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提供全额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董事曾智明先生就其中5,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董事、总经理夏冠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燕芳女士,财务总监代铁山先生就其中13,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本次融资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关于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郭倍华	女	中国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刘少云	男	中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韩丹	女	中国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夏冠明	男	中国	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曾智明	男	中国	公司董事
6	杨燕芳	女	中国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代铁山	男	中国	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出资额:1370.436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关联方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夏冠明先生、曾智明先生、杨燕芳女士、代铁山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安义珑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

(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偿支持公司发展。本次融资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系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此次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970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刘少云先生提供人民币12,370万元的无息借款、郭倍华女士提供人民币700万元的无息借款、韩丹女士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关于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郭倍华	女	中国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刘少云	男	中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韩丹	女	中国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上述关联方中,郭倍华女士与韩丹女士系母女关系,刘少云先生与韩丹女士系夫妻关系,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自愿无偿支持公司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970万元的无息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

1. 出借人:刘少云先生;

2.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70万元;

3. 借款利率:本次为无息借款,借款利率为0%;

4.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二)《借款合同》

1. 出借人:郭倍华女士;

2.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3. 借款利率:本次为无息借款,借款利率为0%;

4.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三)《借款合同》

1. 出借人:韩丹女士;

2.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3. 借款利率:本次为无息借款,借款利率为0%;

4.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更好的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等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ETF(场内简称:均衡主动ETF南方)
基金代码	158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投资者的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股票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股票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包括: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其中:2026年11月23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4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11月23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1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1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8日。其中:2026年11月23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4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11月23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1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6年1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 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